

禮儀日一覽表

(依優先順序排列)

壹

- 一、逾越節三日慶典（自聖週四主的晚餐彌撒，至復活主日第二晚禱）。
- 二、耶穌聖誕節、主顯節、耶穌升天節、聖神降臨節。
將臨期主日、四旬期主日、復活期主日。
聖灰禮儀星期三。
聖週（自週一至週四）。
復活八日慶期。
- 三、公用日曆中主基督的節日、聖母以及聖人的節日（第一等慶節）。
追思已亡日。
- 四、專用日曆中的節日依下列次序：
 1. 地方或城鎮的主要主保節日(1)。
 2. 聖堂本身的奉獻日或奉獻日週年紀念。
 3. 聖堂本名主保日。
 4. 修會之本名主保、會祖或主要主保日(2)。

貳

- 五、公用日曆中的主基督慶日（第二等慶節）。
- 六、聖誕期主日、常年期主日。
- 七、公用日曆中的聖母及聖人的慶日。
- 八、專用日曆中的慶日，依下列次序：
 1. 教區的主要主保日(3)。
 2. 主教座堂奉獻日週年紀念日。
 3. 地區、省、國家或其他大地區的主要主保日。
 4. 除上述第四條所述者外，修會或會省的本名日、會祖或主要主保日。
 5. 聖堂特別慶祝的其他慶日。
 6. 教區或修會專用日曆中的其他慶日。
- 九、自12月17日至24日的將臨期平日。
聖誕八日慶期。
四旬期平日。

參

十、公用日曆中的必行紀念日。

十一、專用日曆中的必行紀念日依下列次序：

1. 地方、教區、地區或省、國、較大地區、修會及會省的次要主保日。
2. 聖堂專有的必行紀念日。
3. 教區或修會專用日曆中的其他必行紀念日(4)。

十二、自由紀念日(5)依「彌撒經書總論」與「日課總論」(第238~239號)所述原則，如遇到12月17-24日的將臨期平日，或聖誕八日慶期，或四旬期平日，則按照特殊規定舉行(即僅可唸該紀念日的集禱經，其餘經文應按照當日彌撒)。基於同樣原則，必行紀念日遇到四旬期，僅可依照自由紀念日舉行。

十三、自將臨期開始至12月16日(在內)的平日。

聖誕期內自1月2日至主顯後週六的平日。

復活期內自八日慶期後週一至聖神降臨節前週六(在內)的平日。

常年期平日。

註：

(1) 修會會士亦應舉行。

(2) 在這些慶典中，只宜有一個作為節日列於日曆中；其他兩個慶典則作為慶日。
如會祖只是真福，則以慶日紀念。

(3) 修會會士亦應慶祝。為了牧靈理由亦可當節日慶祝。

(4) 專有紀念日優先於一般自由紀念日。

(5) 在任何保存某聖人或真福遺體的聖堂或小聖堂內，應舉行該聖人或真福的紀念。